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購股權計劃.....	5-7
6. 申請上市.....	7
7.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7-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9
10. 推薦意見.....	9
11. 一般資料.....	9
12.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董事履歷詳情.....	10-12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16
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而不論股權之百分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期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人士：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資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 (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意見、服務、調查、開發或其他貢獻或技術支持之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符耀廣先生

羅敏先生

司徒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鄭清先生

歐陽晴汝醫生

梁貴華先生

張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iv)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

2.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條，符耀廣先生、司徒文輝先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符耀廣先生、司徒文輝先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317,045,040 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663,409,008 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 10% 之本身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該目的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查閱。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317,045,040股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331,704,504股股份，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更新」上述10%限額，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必須提交正式申請，申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證券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確定影響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的關鍵變數，故不宜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其價值。影響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在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會否酌情規定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對購股權施加任何其他條件及購股權持有人會否於獲授該等購

股權後予以行使。應繳付之股份認購價格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此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可能波動，故難以準確確定股份之認購價格。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準及猜測性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對購股權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將無意義，在目前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7.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及／或向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

購股權計劃並未指明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於可行使購股權計劃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該酌情權使董事會可激勵參與者在該最短期間內繼續為參與者，因而使本集團繼續從該參與者於有關期間的服務中獲益。該酌情權，連同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事前施加任何表現目標，使得本集團為參與者提供激勵使彼等竭盡全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授予購股權附帶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價的折讓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施加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將使本公司處於更佳位置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益之人力資源。

由於董事會目前無法釐定參與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之特定要求，董事會將在釐定表現要求時不時向參與者作出足夠的通知。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指定規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方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或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持有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總數相等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或
- (e)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議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要求將視為由有關股東提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履歷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一

符耀廣博士（「符先生」），59歲，擁有超過30年會計專業經驗，曾於多間本地上市公司任職，有豐富核數、併購、業務改組及公司重組經驗。

符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符先生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同，並於其後按年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通知終止合同。符先生現可獲得年薪96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之管理層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符先生重選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司徒文輝先生（「司徒先生」），49歲，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的經驗。司徒先生現為兩家位於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司徒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司徒先生簽訂為期一年的服務合同，並於其後按年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通知終止合同。司徒先生現可獲得年薪96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之管理層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司徒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貴華先生（「梁先生」），63歲，現為本港兩所大學師友計劃之導師。梁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30年經驗。梁先生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協議，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i)梁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v)概無其他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屬須予披露；及(v)概無有關梁先生之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晶先生（「張先生」），60歲，現為香港東英金融集團私募股權投資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張先生曾為中國中安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四川金廣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此前亦曾於中國一拖集團擔任集體經濟管理處長及副總經理，及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先生持有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江蘇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協議，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i)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v)概無其他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屬須予披露；及(v)概無有關張先生之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及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17,045,04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1,704,5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及／或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所有資金將全部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425	0.34
六月	0.41	0.31
七月	0.42	0.37
八月	0.4	0.355
九月	0.425	0.365
十月	0.45	0.37
十一月	0.395	0.37
十二月	0.435	0.37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25	0.38
二月	0.425	0.395
三月	0.42	0.38
四月	0.4	0.37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	0.35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及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的股東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的董事權益如下：

- (i)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86,662,7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6.88%。韓軍然先生持有君億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億投資有限公司及韓軍然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1,886,662,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持有抵押權益之400,000,000股股份。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則為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悉信，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君億投資有限公司所佔本公司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足以引致

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乃由公眾所持有。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亦不視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附錄而言，除本通函已作界定的詞彙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批准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7)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資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倘文義許可）在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標題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	指	要約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股份可根據購股權獲接納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參與者」	指	<p>以下任何人士：</p> <p>(aa) 任何合資格僱員；</p> <p>(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p> <p>(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p> <p>(e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意見、服務、調查、開發或其他貢獻或技術支持之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p>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加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授予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在作出要約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須清晰列明就其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後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過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第3(b)段而言，為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根據本第3(c)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d) 即使本附錄任何條文有相反規定，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3(d)段所載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及將會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則參與者概不得進一步獲授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

4. 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
- (b) 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

5. 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不得低於：

- (i) 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於相關授出時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6. 股份地位，包括投票權及清盤的權利

- (a)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當時生效的公司法，且將與上述購股權的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上述承授人獲賦予權利參與上述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上述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作為有關持有人之登記完成。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就其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認購價之全數金額款項，而本公司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平等享有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資產的分派。

7. 收購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且要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部門

批准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而相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之後但於相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8. 達成償債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償債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相關償債協議或安排，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9.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乃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倘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且於其身故前概無發生下文第12(g)段項下成為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相關承授人直至身故日期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或倘購股權乃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非因身故或因下述第12(g)條所列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相關終止日期之後1個月期間內行使其享有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指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

通知期)或緊隨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惟就本段而言,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同一屆大會上獲選連任並不被視為終止受僱)。

11.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計劃自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10年,於該段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遵從上市規則條款於計劃期限所授及緊接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彼等各自在購股權期間內授予的期限持續有效及可行使,且計劃的條文就使該購股權生效及規管該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無論本計劃屆滿或終止與否)。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或倘購股權乃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違反下文第16段之日期;
- (c) 第9或10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時;
- (d) 第7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日期;
- (e) 在第6(b)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待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第8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g)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在上述情形下,承授人不再為合

資格僱員。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對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或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13.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導致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獲行使，本公司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可能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變動乃公平合理，惟不得作出任何變動以至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所作出的變動要使各承授人所獲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所擁有者相同。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此外，就本段訂明的任何該變動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動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註釋所載規定。

14.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任何購股權已註銷並已向相同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該計劃作出，連同可獲得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屬於第3(a)至(c)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內。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所需者以其他方式落實。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循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予任何第三者或就此附帶產權負擔或衍生任何權益給予第三者。倘購股權被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除本段前述的限制外，該參與者不得將其全資擁有的相關公司的股本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予任何第三者或就此附帶產權負擔或衍生任何權益給予第三者。在不損及第12(b)段之前提下，若承授人（或倘購股權乃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違反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一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並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任何事項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變動；
 - (ii)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除根據本計劃自動生效的修改外；及
 - (iii) 就對本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會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

- (b)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c) 倘本計劃條款於本計劃有效期內發生變動，本公司須於緊隨該等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該等變動之所有詳情。

18. 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解釋)之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a)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限期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b)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任何須遵守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限制的參與者根據相關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及／或接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或股份權益之期間或時段，董事會不得授予相關參與者任何購股權。

19.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 (a)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的每一項要約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獲提名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b) 除第19(a)段之規定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的任何建議要約將導致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於相關授出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建議要約須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

- (c) 若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本第19(b)段獲股東批准。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附於本公司可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不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就此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艷琴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citygroup.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